

## 大同大學學生考試請假作業要點

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本校學生因故無法參加期中及學期考試者請假事宜，依據大同大學學則第二十四條規定，訂定「大同大學學生考試請假作業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因故未能參加期中及學期考試，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檢附證明文件始得提出請假申請。
  - (一) 學生因病無法參加考試者，應檢附合格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。
  - (二) 學生因比賽等公務無法參加考試者，應檢附承辦單位證明。
  - (三) 學生因參加政府舉辦之高、特、普考試及各學校研究所招生考試，應檢附准考證或到考證明。
  - (四) 學生因直系親屬、同胞兄弟姐妹之婚喪或家庭重大災變，應檢附家長書面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  - (五) 學生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(三歲以下子女)引發突發狀況，應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  - (六) 學生發生交通事故，應檢附檢警單位之證明文件。
  - (七) 學生因其他特殊事由無法參加考試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行政程序簽核後，始得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三、公假須事先申請，其餘請假須在出院或返校二天內完成。請假流程如下：
  - (一) 學生持證明文件向課務組提出申請，合於請假規定者發給考試請假專用請假單。
  - (二) 學生持請假單與證明文件送導師、系所主任審核，通過後送教務長審核。
- 四、經教務長核准之請假單，由課務組收存請假單正本，影印三份後加蓋教務處章戳，分送生活輔導組登錄請假紀錄、任課教師辦理補考事宜與申請同學存查。
- 五、請假學生應於核准後三日內主動向任課老師報告，安排補考事宜，補考成績超出六十分以上的分數，依對折計算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